

敬啟者：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特區政府、關心香港社會的市民。就去年十二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一事，我們欲在現在的諮詢期間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堅決反對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主要的理由如下：

1. 條例對「歧視」一字的定義過份廣泛及含糊。我們絕不會歧視同性戀者，因為我們堅信每個人都是平等的，同性戀者同樣應獲得社會上基本的權利，但基於信仰的立場，我們卻反對同性戀行為。「反對」某些行為不代表「歧視」某些人，香港特區政府應盡力維護市民言論自由的權利，不應以立法的方式禁絕社會上不同的意見。
2. 「性傾向」所泛指的，並非單是同性戀的行為，亦可以包含雙性戀，甚至各式各樣的性愛行為。只怕法例通過之後，難保將來有更多人藉此法例而爭取其它傳統道德觀念所不能接受的性愛行為，如亂倫、變童、人獸交、性虐待、性濫交等。這正是倫理學者所提出的「滑坡論證」，即一條法例通過後，只會帶來一連串的骨牌效應，後果相當嚴重。
3. 以立法方式來保障同性戀者免受歧視，其實是要將社會中少數人(香港的同性戀人仕不足一成)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強加在社會中大多數人身上。在學校課程中加入同性戀教育，教導青少年人同性戀是天生的，不過是可選擇的另一種生活方式，這樣，只會令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人對愛情、婚姻及家庭的觀念產生更多混亂。這實在違反大部份家長及教育工作者的意願。
4. 香港的婚姻及家庭制度日漸崩潰，包二奶、婚外情、離婚、單親家庭、家庭倫常慘劇等問題嚴重，我們深切渴望香港特區政府投放更多人力、物力、資源在家庭教育、家庭治療及輔導工作上，而非草率通過一條會導致一夫一妻的健康家庭結構進一步瓦解的條例。我們絕不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在缺乏道德標準和價值混亂的環境下長大。

此致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一群基督徒謹啟  
召集人：姚澤煌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